四列席 三出席。 Æ, 决 時 呾 、宣讀本 議 主 點 間 :通過 席 • 本部會議 9 內 : : 政 五十 台 曾 台 高 台 馬 屏 部 灣省 难 南 北 第 東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年 市 市 市 廿 蜜 綠 九 政府 政府 九 政 建 政 月五 府 室 ## 設 華 府 馮 王 酆 盧 幹 兩 H 次委員會議紀錄 (星期二)上午八時 毓 國 源 裕 傅 吳 黄 蔡 王 純 光 坤 坤 炎 祖 委 森 卅一次 榮 森 飬 昌 永 委員會議紀錄 周 都 馬 陳 黄 蚁 卅分 承 榮 新 紀 蕃 鐘 士 奎 **錄**

裕

白

國

登

事 奎報

都 委員 委員 李 告 先 良 先生前會 - 提議為 現行 都 क्त 計 劉法頒 行已 一久多不 適 合實際情 况及 需要 誦

搜 擬 副 集 辦 各 國資 佉 計 料並 劉正 一多照 典 天设 本 連用委員 威 情形 另行擬 曾 合辨 訂 中 都市 俟經寶 計劃法以符 間 題獲致解决即 實際 柔 經 可開始修訂工作特 由 內 政 部 編 具 酒 算

一件准台

八 討論 决 議 事 項

此報

告

决議 敎 耶 鸠省 蘇 照案 會 一政府 甲 通 퍼 (50) -過 愛更 等語 #= 都 市 計劃 X 並 一酸送 送府 建四字 柔 有 闞 莱 經 台灣省 第二八四 說 誦 賜 核定 建 七〇 設 等 廳 號函康台北市 都 由 市 到 計劃 部 特 番核 提 請 小組第 討 政府呈爲 綸 八次審 台北 核會議 市 天 主

决議 **3**. 應 再 M 請 台 湾省 政 府飭由台 北 市政府 査明 左列各項 後 再 提 如何 會 討 論 9

2. 孝: 辦 事 兼 必 須 使 用 之 土 地 面 穳

若

干

1.

台

北

市

天

主

教

邺

穌

曾

申

請

楚

茰

都

而

計劃

學辨

爭業

之性

質

礆 附 建 樂設計 圖及各層 結 構圖 等件

3.

X 日 推 台 灣 夜預定地柔葉 省政 府 經台灣省建設 (50)七廿二府 建 總都 四字 市計劃審核小 第 一八五 Ó 組第 號 函爲 八 、次審査 高 雄 市 會議决議 # 請 設定 該 照 市 柔通過一 市 立 سند 中

*

4

决 决 議 議 (\equiv) : T 准 會 語 吧 台 * 照 議 # 並 件 儉送 杀 决 灣 \overline{h} 柔 省 公 通 敝 高 議 政 過 • 營 尺 雌 有 寬 府 地 क्त 湖 (50) -Ę 申 內 之 圖 照 之 說 請 土 来 #= 請賜 設 通 都 地 定 過 市 應 計 府 核定 ता 柰 劃 建 倂 立 等 語 四 第 道 作 字 爲 衉 由到 並 七 中 檢 第 學 送 来 學 部 佼 <u>7U</u> 有 莱 頂 學 特 五 定 網 經 Ħ 夜 提 台 頂 請 * 地 灣 定 討 說 四 用 論 省 以 請 號 ---柔 建 保 賜 函 核定 設 爲 持 應 准 摄 台 學 設 等 都 南 杈 立 寧 由 市 山 惟 到 計 政 靜 部 府 該 懂 並 校 特提 審 呈 避 校門 謂 免 核 前 小 廢 違 章 П 省 討 組 除 左 稐 該 府 建 第 右兩 築之 市 實 八 次 陸 施 蓌 邊 審 軍 省 査 兵 生 約 辦

(四) 准 台 鹰 省 政 府 (50) -Ę 廿 Æ, 府 建 四字 初 中 第

巡三

一、號

函

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呈為

配

合

高 中 市 辦 初 中 敎 育 計 劃 須 增 設

决 北 議 側 : 4 照 變 柔 更 為 通 過 中 惟` 等 該 學 初 佼 中 預 定 佼

决 議 (五) 准 : 佼 柔 由 通 內 台 照 到 台 過 都 鹰 部 省 特 灣 市 * 政 省 計 提 語 府 副 誦 建 道 設 計 並 (50)檢 八 軈 縮 路 送有 + 都 案 -iç 市 鍋 莱 府 計 經台 劃 建

審

核

小

組

審

査

意

見

通

過

地

將

來

不

得

再

行

擴

充

等

語

並

檢

送

有關

圖

說

請

蜴

核定

等

地

業

經

台

灘

省

建

設

臕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第

六

氼

會

議

審

查

學

佼

頂

定

地

擬

將

第

+

VQ.

號

國

校

現

有

範

圍

以

外

該

校

<u>U</u>

字

第

五

九

五

六

九

號

图

爲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申

請

廢

止

該

市

新

南

國

灣

省

建

設

總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第

五

次

審

查

會

議

决

議

照

說

鞆

賜

核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提

請

計

盆

决議: 照案通過

(7)

准

台

鹰

省

政

府

50

81

府建

字

笰

五

四六

四

t

婋

函為

屏

東

縣申

謂

設定

潮

州鎮

都

市計

副道

峪

柔

秉

經台

膊

省

建

設

軈

都

市計

劃

審

核小

組

第

八次

審

祭

會

議决

議

照

案通

過

\$

由

到那

特

提

满

計

論

决 議 並 : 照 波 送 采 끮 有 胡 遒 說 諵 赐 核定 辛

九

散